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
※特別應急措施※

· 9/2025 ·

應急計劃（乙）

教育局於學校上課後才發出紅色、黑色暴雨或八號風球時，所有課堂應繼續進行，除個別家長到校接領學生返家外，所有學生將依平時放學途徑及時間離開學校。



1. 家長到校接領學生

由校長將有關措施通知執行指揮，並由校長透過中央廣播系統通知各層職工及全體教職員。

當家長獲悉有關暴雨或風球消息而到校接領學生時，家長必須先到詢問處登記，然後詢問處職員通知有關班別科任著學生由前梯前往詢問處。家長需簽署有關文件，才能接走學生，以確保學生安全。

2. 執行指揮－教師 A

接獲校長通知後，A 即到校長室取出「應急計劃（乙）」之公文袋（內附此計劃書五份及全校各班名單兩份），然後分發各項物品予有關職工，並向各人敘述情況及簡介工作。著職工將學生名單送到各班課室及詢問處。在措施實施期間，則到各工作崗位巡察，以了解進行情況及作出適當指示。一段時間後，收集剩下的學生及各班學生名單，集中在有蓋操場，並與家長聯絡到校接回學生。

3. 教師

在校長透過中央廣播系統宣布後，各班主任須立即到課室看顧學生。所有行政人員及非班主任按雨天值日措施之工作崗位當值。

4. 職工

實施此措施時：—

職工①②：

負責提示職工崗位及聽候校長指派工作。

職工③④：

依教師指示到各層通知該層職工後，帶領學生交有關教師，並協助老師照顧學生上車或橫過馬路。

開放所有進出校園之通道，於後梯擺放「請先到詢問處登記」之指示牌，並指示家長由前梯上、後梯落。

職工⑤⑥⑦⑧⑨⑩⑪

帶領家長到本層各課室接領有關學生，並指示家長及學生由後梯離開。

5. 注意事項：

紅、黑暴雨訊號及八號或以上風球發生時，並不表示即時執行本措施，須待校長視情況決定。

應急計劃（乙）－崗位分配表：

教師 A：

何麗梅副校長、楊愛蘭副校長、唐寶華副校長
職工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①何紫盈(校務處) | ⑦彭春梅(三樓) |
| ②林花木(校務處) | ⑧龍玉芳(四樓) |
| ③莫少平(詢問處) | ⑨王鍵元(五樓) |
| ④崔少興(詢問處) | ⑩區志雲(六樓) |
| ⑤黃錦好(一樓) | ⑪何小燕(七樓) |
| ⑥林美娟(二樓) | 後備：徐映君 |

註：一樓／三樓／七樓如無學生上課，該工友需往其他樓層協助

